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5 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 樓禮堂		
主持人	蔣部長偉寧	紀錄	吳科員玫茵
出席人員	黃政務次長碧端、陳政務次長德華、林常務次長淑真、王主任秘書作臺、吳署長清山、張司長明文、張校長新仁、傅教授麗玉、湯院長志民、林校長聰明、林教授幸台、林教授磐聳、高校長俊雄、陳校長思玓、林校長文生、單教授文經、張教授武昌、王台琴老師、史清廉老師、李教授坤崇、何教授希慧、楊教授遵榮、許主任惠珠、倪校長靜貴、白委員敏賢、郭常務理事馨美、陳杉吉老師、曾教授瑞成、詹教授貴惠、謝執行長國清、王委員幼玲、林總監基在、歐教授用生、康委員宗虎、王委員登方		
列席人員	王教授曉波、謝教授大寧、朱教授雲鵬、黃教授麗生、包教授宗和、潘教授朝陽、柯院長華葳、范主任信賢、王主任立生、饒副司長邦安、林逸棟先生、林春妃老師、黃專員思綺、賴素芬老師、黃維齡老師、李組長秀鳳、黃代理科長瀟儀、吳科員玫茵、楊純瑋小姐、雲小竺小姐、陳慧娥小姐、柯沛吟小姐、王宇祥先生		
請假人員	陳教授麗華、葉教授興華、鍾校長雲英、蕭教授錫錡、陳董事長郁秀、薛教授保瑕、黃校長榮村、李校長珀、林董事長碧珍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會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規定」設置。
- 二、現行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在 99 學年度及國文與歷史課綱於 101 學年度實施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簡稱國教院)對高中課綱進行評估與檢視，爰國教院先於 101 年 11 月啟動數學、自然領域課綱微調工作，完成後由本部於 102 年 7 月發布。

- 三、為增益課綱之推動，本部續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427 號函請國教院，在不影響課程總綱之前提下，檢視並評估現行尚未微調之領域課程綱要，是否有持續精進與檢討調整之必要。為進行本項工作，國教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工作，並提出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仍有檢討調整之需求。
- 四、國教院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及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籌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工作小組)進行統籌與規劃，提出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綱微調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審議方式，依據前開要點第 6 點分為：

- (一)諮詢：就課程發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提供建議，以供課程發展專責單位參酌。
- (二)審查：就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事先完成專業審查與公共討論等必要程序之課程草案，進行程序審查及實質審查。
- (三)議定：就提送之審議案，於討論後決議。

二、檢核工作小組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相關法令施行、社會變遷及當前重大議題調整等因素，歷經 6 次聯席會議、4 次小組會議、2 次諮詢會議及 3 次公聽會，提出本次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本次微調在不更動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中各學科學分數、教師授課節數之前提下進行；主要工作包含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等。

三、本次課綱微調草案為廣徵各界意見，前由國教院於 103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期間召開北、中、南區 3 場次公聽會完竣，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提送國教院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

第 1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中，提及有關國家的定義與組成要素之內容，應說明國家是為人民(個體)的福祉而組成的政治性團體，以及國家的組成要素為人民、土地、主權與政府，並陳述我國之國家現況及其不同意見，以學習尊重異見。
- (二)課程綱要之微調，應就領域間、階段間或橫向統整之必要，檢視課綱內容是否有重疊之處。
- (三)課程綱要如需調整，應提供原則性與大方向之內容或說明，細節保留給教科書研發彈性。
- (四)併同上述意見將課綱微調草案相關資料呈報教育部召開課程審議委員會。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於 103 年 1 月 25 日由召集人湯志民委員主持召開完竣，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本次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綱微調草案，同意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5 次審議大會進行審議。
- (二)委員反映本次課綱微調公聽會辦理時間較為倉促，爾後請國教院提前公告公聽會時間，俾有充分時間廣泛蒐集和徵詢各方意見。
- (三)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各委員對此次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課綱微調草案所提建議，請整理後送請本案檢核工作小組參考修正。
- (四)本課審會高中分組委員總數 43 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 29 人，於下午 5 時 50 分，主席徵詢現場委員針對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是否微調表達意見，當時在場委員為 24 人。其中 1 人對各科均未明確表達意見；其餘 23 人，國文科 20 人表達同意微調，3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地理科 16 人表達同意微調，7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歷史科 15 人表達同意微調，8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公民科 15 人表達同意微調，8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

五、檢核工作小組彙整 103 年 1 月 24 日課發會委員所提意見及 103 年 1 月 25 日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委員所提意見，據以參考修正課程綱要微調草案。

六、本次微調相關會議辦理時程彙整如下表：

日 期	事 項
102.8.1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427 號函請國教院，在不影響課程總綱之前提下，檢視並評估現行尚未微調之領域課程綱要，是否有持續精進與檢討調整之必要。
102.8.19	國教院委託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
102.9.1~102.12.31	課務發展工作圈邀集 17 個學科中心(扣除數學及自然領域各科)召開 2 次諮詢會議(102.9.14 及 102.12.7)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綱調整之意見。
102.10.23~102.11.11	國教院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小組)」進行各該課程微調之統籌與規劃。
102.11.23~103.1.14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先後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課綱微調初步草案。
103.1.16~103.1.17	國教院於北、中、南三區共辦理三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103.1.17~103.1.23	檢核小組依據公聽會意見調整修正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修正草案。
103.1.24	1. 國教院召開課發會第 15 次會議 2. 檢核工作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課綱微調草案
103.1.25	召開課審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
103.1.25-26	檢核工作小組依高中分組委員所提意見，再次修正課綱微調草案。
103.1.26	課審會秘書小組寄送修正後之課綱微調草案予審議大會委員檢閱。
103.1.27	召開課審會第 5 次審議大會。

七、檢附國文、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 4 科課程綱要微調草案，請檢核工作小組簡要說明。

決議：

- 一、本大會委員總數 45 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 36 人，於下午 5 時，請現場委員針對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是否微調進行投票表決，當時在場委員為 33 人。國文科 29 人同意微調，3 人不同意微調，1 人未表達意見；地理科 27 人同意微調，6 人不同意微調；歷史科 25 人同意微調，8 人不同意微調；公民科 23 人同意微調，10 人不同意微調。綜整各科投票結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檢核小組成員回應意見(發言紀要如附件)，請整理後送請本案檢核工作小組參考修正。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務必將各委員意見納入考量，具體回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改進之需要。
- 三、因應教科用書編寫及教師教學準備，依據本次課綱微調後編定之教科用書自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開始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

附件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5次審議大會委員及檢核小組成員
發言紀要

審查建議	
湯志民委員	<p>說明週六(1月25日)高中分組會議議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日進行之程序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檢核小組報告(2)逐科諮詢(3)檢核小組離場，委員討論委員質疑事項，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課綱微調內容宜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一併研修。(2)修改之課綱適用對象為何，是新的學生還是舊的學生要適用。(3)公聽會至課審會期間審議時程過於倉促等。現場委員針對語文與社會領域4科課程綱要是否微調表達意見，結果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國文科24位，1位未表達意見，20位同意，3位不同意。(2)地理科16同意，7位不同意。(3)歷史科15同意，8位不同意。(4)公民科15同意，8位不同意。
張明文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次課綱微調主要有三原則：錯誤勘誤、內容補正、符合憲法。2. 本次課綱微調強調三項重點：臺灣主體意識、傳承中華文化精髓、培養具有國際觀的下一代。3. 課綱應以兼顧教學現場需求和學術專業實為重點。4. 教科書編寫、現場教師教學則是課綱實施重點。5. 以歷史科而言，應秉持略古詳今與由近及遠的原則，而這也是本次課綱微調的重點之一。6. 課綱微調應秉持延續、單純、中性的態度。
傅麗玉委員	<p>針對歷史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應把原住民一詞改為原住民族。2. 外國人對於臺灣的「興趣」兩字應更改。3. 麻「荳」事件應更改為麻「豆」
王幼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審查運作要點，進行課綱審議應具教育專業、容納多元意

審查建議

見及遵守民主法制，包含：實質審查及程序審查，但這次舉辦公聽會的時間很倉促，委員也沒有足夠時間閱讀資料，若未符合程序正義，審議大會及課程微調將會受到質疑。

2. 目前外界對審議大會及課綱微調的不了解，是否是因為對外說明不夠充足，才導致外界的誤解和質疑。特別是歷史科在 101 年才實施，是否有必要在這麼匆忙及備受質疑的情況下通過課綱微調的決定？（註：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第 14 點規定，本會委員出席及決議方式為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高中分組會議出席及決議情形均符合要點規定，會上已向王委員說明。）
3. 高中分組委員針對四科是否微調表達贊同未過半，且有三分之一不贊同微調，表示課綱的微調內部爭議仍大，所以我們不是要這麼快做決定。
4. 程序上不符正義，是否有微調之必要？
5. 殖民地的住民自決一段論述是否符合法律尚待確認。
6. 肯定公民科對於經濟主題部分的微調，建議主題名稱永續的經濟發展改為永續的經濟與環境發展。

史清廉委員

1. 課綱微調後與微調前的差別是什麼？
2. 課綱微調是否以學生為中心？若微調是為符合憲法，那之前是違憲的嗎？
3. 以往教育部發文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及學校未必會理會，以至於教師們經常接收不到資訊，即使教師知道後要參加，也還須處理調課問題，在此狀況下，老師無法發表意見，這是該注意的事項。
4. 國文科為什麼要加「中華文化」4 字？又為什麼要加上「楚辭」、「荀子」、「詩經」而不加上資治通鑑或其他書籍？
5. 地理科談到公害，但卻缺乏救濟的說明。
6. 社會領域雖有刪減和增加，但總和來說內容仍太多，無法兼顧高中教學現場的狀況。
7. 歷史科國中和高中內容缺乏縱向統整。
8. 社會領域內歷史、地理、公民三科缺乏橫向統整。

審查建議	
	<p>9. 程序上公聽會倉促不符程序正義，未能吸納更多不同的聲音。</p> <p>10. 以學生為中心的意涵在於力求教學內容符合學生的年齡身心發展和學習狀態。時數不變，歷史科內容變多，教學現場難以因應。</p> <p>11. 公民科情愛關係及部分內容在生命教育中已重複，毋須加入。</p>
檢核小組 黃麗生教授	<p>1. 同意傅麗玉老師對於原住民族的建議。</p> <p>2. 另兩項已在微調中修正。</p>
檢核小組 謝大寧教授	<p>1. 關於微調的程序正義性，公聽會僅是蒐集意見的其中一項管道，事實上國教院已透過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宜蘭高中進行4個月的研究，蒐集非常多從教學現場及學科中心所反映的意見，而因此這次微調是依據這些意見所進行的微調，將其列為重要參考。</p> <p>2. 針對國文科課綱加上中華文化和增加幾部書都是宣示性質，且所增加之書名原已含括在三十篇推薦選文中，目的在不影響現場教學的運作，如增加資治通鑑將增加學習負擔。</p>
檢核小組 包宗和教授	<p>1. 關於現行課綱是否有違憲疑義，若以過去的陳述確實有疑義，但微調後改稱「中國大陸」實符合現行憲法。</p> <p>2. 教育的過程當中以學生為中心來養成國家之棟樑是無庸置疑的，但非以學生的意見為中心，並非照著學生的意思走，因此在國、高中的課本中應是客觀知識的傳授。</p>
檢核小組 潘朝陽教授	<p>公害在法律及行政上的處理屬於公民科範疇，並非地理科範疇，同樣的內容在其他科目亦有提及，但著重的重點會不同。</p>
林幸台教授	<p>1. 建議公民科可以針對人權議題有更多著墨，不僅是介紹1948年的人權宣言，在時代演進中應有更多例子。</p> <p>2. 資訊陳列不夠完整，例如學科中心在微調過程中扮演之角色，以及檢核小組事前蒐集資料的過程和回應，都應讓每一位課程審議會委員了解。</p> <p>3. 三場公聽會的代表性不足，即便擴大數量也不一定具有足夠的代表性。</p> <p>4. 建議善用網路管道取代公聽會功能。</p>
歐用生委員	<p>1. 質疑包教授表示課程發展不應以學生為中心。</p> <p>2. 此次課綱微調審議過於倉促。</p> <p>3. 肯定歷史科課程目標之撰寫，但質疑教學現場以單一史觀教授</p>

審查建議

	學生。
檢核小組 包宗和教授	受教主體是學生，為學生周全其學習架構，但編課綱的責任不在學生。
檢核小組 朱雲鵬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提出第五頁人權的問題是原本的課綱，若要再更新我們可以接受，但第 48 頁有修改後的說明，已將聯合國維也納宣言加入，但未納入課綱中，可參酌是否納入課綱。 2. 課綱內容已刪減很多，例如國際貿易太艱深，以及刪除新聞資訊的幕後等等，以減輕教學及學習負擔，因時間關係無法一一說明。
陳杉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國宣言應更正為世界人權宣言。 2. 世界人權宣言的進步歷程應納入公民科課綱中，讓學生有所了解。 3. 公民科對於臺海關係僅留下美國，應保留與其他國家之關係。 4. 公民科對於經濟政策僅列兩項並不恰當。
李坤崇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出歷次會議和公聽會檢核小組針對各界提出意見之回應，另就領域、階段間橫向縱向統整之回應意見亦請提出。 2. 第 1 頁業務報告的第 4 點「籌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及語文領域檢核小組」缺了「課程」兩個字。 3. 組成要點並無檢核小組組織的編制，缺乏法制基礎。 4. 建議微調版本於 104 年 8 月上路，對於教學現場影響衝擊最低。
王台琴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啟動，現在課綱微調是否有其必要性？現場教師多反應無所適從。 2. 微調後內容仍多。 3. 課綱作為教學的指引方針，不應過於詳盡，尤其歷史在說明欄部分寫得非常的細，應給予編輯者及教師多一點的空間，否則不符合課綱精神。 4. 公民科就「自我」釋義部分增加「但不等同以自我為中心」不恰當。 5. 公民科對於家族主題的內容可放置於歷史科中。 6. 媒體識讀在國、高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在本次公民科課綱微調中刪除，應予保留。

審查建議

倪靜貴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同 4 科課綱微調符合程序，但不認為委員能有一致性共識。 2. 應增加公聽會前各項籌備工作的說明。 3. 應採納更多現場老師意見作為微調之參據。 4. 肯定社會科增加之內容，提供教學現場更多討論的議題。
檢核小組 王曉波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科微調課綱中描述詳盡實有必要，過去有些內容未具體寫出，因此教科書出現不適當的內容，例如慰安婦的歷史事件、殖民地的歷史觀點，因此本次微調提出具體說明。 2. 經過不同政局的變遷，歷史教材或被漠視或被扭曲，本次微調旨在回到正確的歷史教育。
檢核小組 朱雲鵬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科媒體識讀並無刪除，僅刪除媒體幕後製作的內容。 2. 本次微調歷經公聽會、課發會、課審會高中分組，對於出席人員回饋意見皆有接納或說明，感謝各方寶貴意見。
檢核小組 包宗和教授	<p>同意將公民科「不等於以自我為中心」一句刪除，可考慮加上「自我是生命個體主觀的位置，也是在社會文化脈絡中建立自我的獨特性和對社會的責任。」</p>
檢核小組 黃麗生教授	<p>本次歷史科微調課綱相較以往課綱並沒有比較詳細，著實已進行精簡刪修。</p>
檢核小組 謝大寧教授	<p>檢核小組對於社會科的橫向統整已做出努力，例如公民與社會科關於物價與失業將必修與選修位置調整，或地理科將有關汙染之之議題予以整併等等，各位委員可以參見本次微調課綱內容；但針對縱向統整實有困難，因國、高中教材內容本來就有大部分重疊，但課程深淺程度不同。</p>
謝國清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課綱已是大幅度的調整，而非微調。 2. 對於國家意識的議題，透過此次微調似乎會衍伸更多問題。 3. 是否可能回到微調的層次，此次內容上若逐頁檢視的確增加很多，接下來十二年國教課綱一定又以此次微調課綱為基礎，勢必會增加內容，完全無法解決現行課綱內容過多的問題。 4. 事前蒐集的意見為何？是否可綜整後向審議委員說明？ 5. 既為微調，實不宜增加內容。

審查建議

許惠珠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歷史科增加臺灣經濟起飛的課程內容。 2. 歷史科中應該增加幫助高中學生了解台灣現實困境的課程內容，使學生知道應該怎麼面對自我的未來。
張新仁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此次的微調，符合社會現狀和國際趨勢。 2. 肯定地理科課綱中增加國際移動，但在具體目標中沒有相應內容。 3. 社會領域三科課綱中，文字敘述體例格式不同，建議在未來十二年國課綱中討論其一致性。 4. 建議社會領域三科做出微調前後增列、刪減、修訂的表列。
陳思玳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從教學現場是否可以實施來思考微調的意義與必要性。 2. 國家主權的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應納入課綱中，避免引起更多的社會對立。 3. 現行課綱是否違憲尚值得討論，但尊重臺灣現狀的多元絕對是重要的。 4. 現行課綱經過多次審議和公聽會而成，此次微調匆促推翻是否合理？ 5. 此次課綱微調在單一議題中有大幅度的增加，其他部分則是少部分刪修，是否合宜？ 6. 社會領域三科綱要屬剛性或柔性體例不一致，對於課程教材規範彈性界定亦不一致(註：此為現行課綱既有體例，會上已向陳委員說明。)，難以作為指引性綱要之定位。
曾瑞成委員	建議公民科的媒體識讀放在必修。
楊遵榮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調有其必要性與時效性。 2. 肯定課綱中部分內容須有具體詳盡要求的作為。 3. 建議加列前置籌備工作，避免外界疑慮。
檢核小組朱雲鵬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微調實已經過長時間與現場老師溝通、採納意見。 2. 歷史課綱中並未提到「主權」一詞，至於我國領土依憲法為固有之疆域，其用語全出自憲法。 3. 社會領域課綱實已包含諸多多元的觀點，在公民科中也包含國家認同多元的課程內容。 4. 本次微調未更動媒體識讀為必修。
檢核小組黃	1. 歷史科課綱加入兩岸分治，是為了銜接臺灣史和中國史在遷台

審查建議	
麗生教授	後的一致性。 2. 歷史科有許多刪減部分。
林文生委員	1. 以學生為中心應精確的說明是以學生的學習為中心。 2. 現行課綱內容過多之現狀，此次微調只能針對現行課綱整併精簡，建議針對微調內容審議即可。
林聰明委員	是否可提供檢核小組微調工作的全部時程，避免外界疑慮。
吳清山署長	宜蘭高中(普通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在本次課綱微調前，已徵詢各學科中心意見，進行課綱檢視工作報告，過程符合法制作業程序。